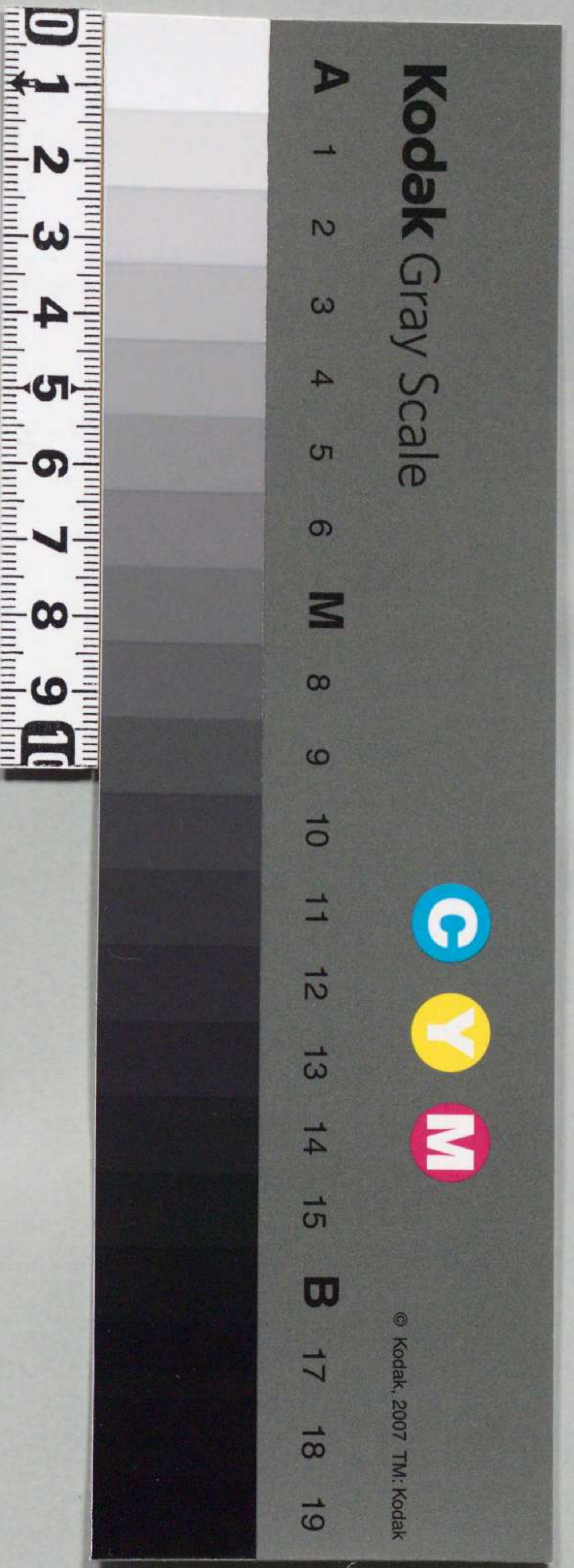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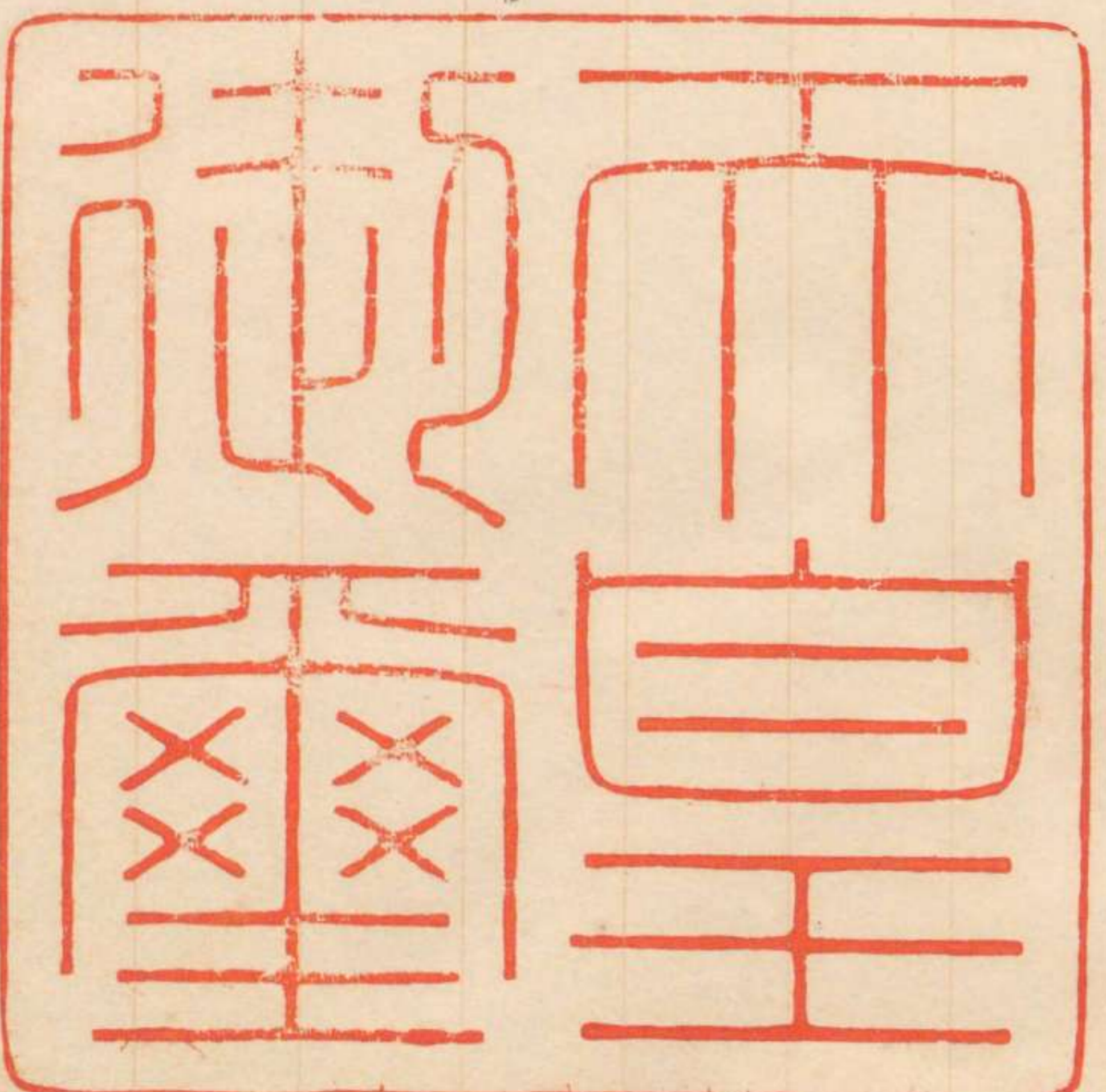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十号



朕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

内

閣

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
樞密院議長伯爵黑田清隆

勅令第九十號

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

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ハ臺灣總督
ノ管轄ニ属スル行政及司法ニ關スル
事務ヲ整理スル所トス

第二條 民政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局長

事務官

參事官

技師

属
技手

通譯生

第三條 局長ハ一人勅任トス臺灣總督
ノ命ヲ承ケ行政司法ニ關スル事務ヲ
整理シ及各部ノ事務ヲ監督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專任二十五人勅任又
ハ奏任トス各部ノ長トナリ又ハ之ニ
分属シ部務ニ從事ス

第五條 參事官ハ專任三人奏任トス局

長ノ命ヲ

立案ヲ掌リ又ハ臨

時命ヲ承

事務ヲ助ク

第六條 技師

五人奏任トス各部ニ

分属シ上官ノ

ヲ承ケ技術ニ關スル

事務ヲ掌ル

第七條 属ハ三十二人判任トス上官

ノ指揮ヲ承ケ

事務ニ從事ス

第八條 技手ハ十人判任トス上官ノ

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

第九條 通譯生ハ四十二人判任トス上

属

技手

通譯生

第三條 局長ハ一任トス臺灣總督

ノ命ヲ承ケ行政ニ關スル事務ヲ

整理シ及各部ノ事務ヲ監督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一任トス二十五人勅任又

ハ奏任トス各部ノ長トナリ又ハ之ニ

分属シ部務

第五條 參 三人奏任トス局



長ノ命ヲ承ケ審議立案ヲ掌リ又ハ臨

時命ヲ承ケ各部ノ事務ヲ助ク

第六條 技師ハ十四人奏任トス各部ニ

分属シ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ニ關スル

事務ヲ掌ル

第七條 属ハ三百十二人判任トス上官

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

第八條 技手ハ四十人判任トス上官ノ

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

第九條 通譯生ハ四十二人判任トス上

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

第十條 民政局ニ左ノ七部ヲ置ク

總務部

内務部

殖産部

財務部

法務部

學務部

通信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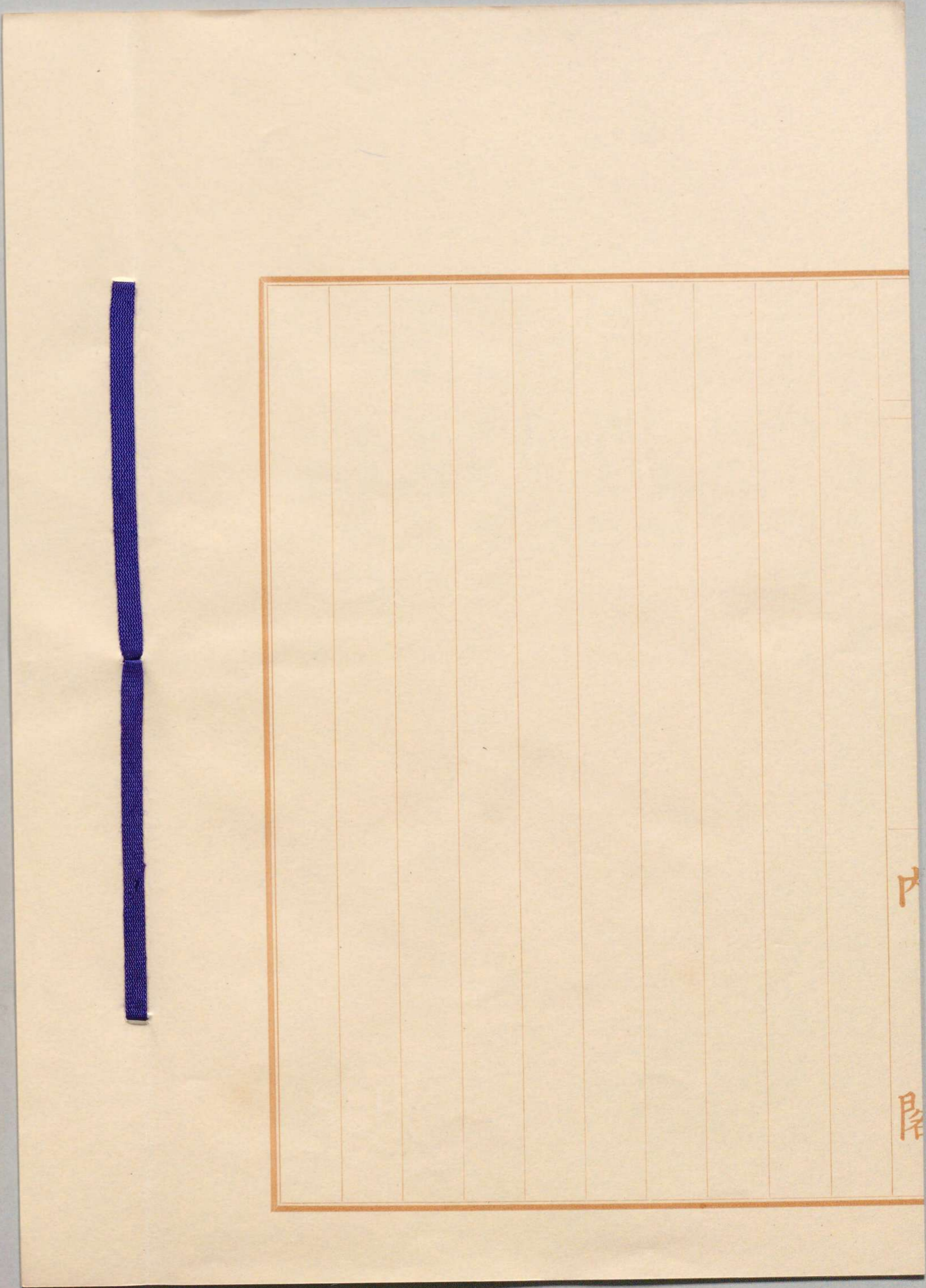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 各部事務ノ分掌ハ臺灣總督

之ヲ定ム

附則

第十二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

日ヨリ施行ス



内

降